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76-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76-2 号

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

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取得的批准如下：

1. 2025年10月13日，宁波韵升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委员张迎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4.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朱世东先生、张迎春女士、王海国先生回避表决，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及实施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相关文件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二十条	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由 管理 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 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 剩余 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1、锁定期内，持有人在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 管理 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二十条	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 管理 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 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后仍有 剩余 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3、本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 管理 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 公司 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修订前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解除锁定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1429 1396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1440 774 1507">解除锁定期</th> <th data-bbox="774 1440 1388 1507">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1507 774 1765">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td> <td data-bbox="774 1507 1388 1765">2025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且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10%</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765 774 2016">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td> <td data-bbox="774 1765 1388 2016">2025年度及2026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5亿元 且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度，2026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21%</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2025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且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1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2025年度及2026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5亿元 且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度，2026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21%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2025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且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度，2025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1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2025年度及2026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5亿元 且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度，2026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21%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33%
--	--------------------------------------	---

<p>《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修订后</p>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解除锁定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67 694 766 772">解除锁定期</th> <th data-bbox="766 694 1407 77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7 772 766 103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td> <td data-bbox="766 772 1407 1030">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td> </tr> <tr> <td data-bbox="367 1030 766 1288">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td> <td data-bbox="766 1030 1407 1288">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8%</td> </tr> <tr> <td data-bbox="367 1288 766 159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td> <td data-bbox="766 1288 1407 1590">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6%</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8%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6%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8%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6%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5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0%									

<p>《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p>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考核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67 1713 766 1792">解除锁定期</th> <th data-bbox="766 1713 1407 179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7 1792 766 2047">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td> <td data-bbox="766 1792 1407 2047">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1%</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1%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1%				

<p>绩考核 1、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 修订前</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p>	<p>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33%</p>						
<p>《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 修订后</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考核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p>《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2、个人层面 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618 1401 1256">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618 767 696">解除锁定期</th> <th data-bbox="767 618 1401 696">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696 767 954">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td> <td data-bbox="767 696 1401 954">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8%</p> </td> </tr> <tr> <td data-bbox="384 954 767 1256">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p> </td> <td data-bbox="767 954 1401 1256"> <p>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6%</p> </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8%</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p>	<p>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6%</p>	<p>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解锁。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解锁; 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不得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 按照不得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如返还后仍有剩余收益, 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p>
解除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p>	<p>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6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18%</p>							
<p>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p>	<p>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5 亿元 且 以 2024 年度为基准年度, 2027 年度成品销售重量增长幅度不低于 26%</p>							
<p>《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未解锁的份</p>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未解锁的份</p>						

<p>工持股计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业绩考核和交易限制</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p>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 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剩余资金 (如有) 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p> <p>之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p>	<p>(二) 持有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p> <p>1、锁定期内, 持有人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 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 未解锁的部分,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 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 剩余资金 (如有) 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二) 持有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p> <p>1、锁定期内, 持有人在本计划出现下列情形时, 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 未解锁的部分, 由公司回购注销, 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p>《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p> <p>之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p>	<p>3、本计划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 未解锁的部分,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 按照实际出售金额及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 剩余资金 (如有) 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p>	<p>3、本计划存续期内,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由公司回购注销, 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p>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摘要、管理办法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除上述

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及实施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6年4月10日